

建设单位	江门市金风气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储罐区改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江海路金溪工业区江门市金风气体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吴工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80.09m ² ，拟定员 18 人，主要为储罐区改建项目，主要涉及氮[液化的]、氧[液化的]、氩[液化的]、二氧化碳[液化的]的充装。				
现场调查人员	游海、赵文朋	调查时间	2021.8.24	陪同人	吴工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二氧化碳、噪声、低温、高温（季节性）。</p> <p>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检测结果，预期该项目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1）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中完善防噪声设施设计；2）对储罐泄漏可能发生冻伤事故的应急救援设施进行设计，配备防冻手套、防冻服等；3）该项目应配备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4）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5）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6）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7）每三年至少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测；8）为接触噪声的作业岗位配备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要求的耳塞，并监督其有效佩戴；9）为充装工配备防冻手套、防冻服；10）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与培训；11）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及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12）在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向有关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13）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14）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细化气瓶充装工艺、罐车充装的工程分析及防护评价内容；2）进一步细化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内容；3）完善应急救援合理性与符合性评价，包括采取的防治措施如应急救援预案、报警装置、个人防护用品等；4）补充关键控制点的分析内容；5）专家个人修改意见。</p> <p>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p>					